

证券代码：871855

证券简称：上海经纬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上海经纬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叶松青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上海经纬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上海经纬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、合规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财务总监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上海经纬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2）、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5816010.12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9715782.07 元。

经综合考虑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6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 3600000 元；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以后年度分配。

本次利润分配后，公司股本未产生变化。

本议案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完毕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较高的专业能力、良好的服务精神和吃苦耐劳的工作作风，公司拟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宋萍萍、周邯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

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记录人签字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经律师签字的法律意见书

上海经纬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4 日